



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
107 年度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試題

甄試類別：從業職員（第3職等人員【一】）－法務

專業科目 2：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

—作答注意事項—

- ①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(卷)、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、桌角號碼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(卷)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② 答案卡(卷)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、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③ 本試題本為雙面，共100分，答案卡(卷)每人一張，不得要求增補。未依規定劃記答案卡(卷)，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④ 非選擇應用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，欲更改答案時，限用立可帶修正後再行作答，不得使用修正液。
- ⑤ 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（依考選部公告「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」規定第一類：具備+、-、×、÷、%、 $\sqrt{\quad}$ 、MR、MC、M+、M- 運算功能，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），並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節扣10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- ⑥ 答案卡(卷)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甲起訴乙，以A物的買賣契約為由，請求交付A物並移轉其所有權。乙於訴訟中，表示當事人間「未曾就A物訂立買賣契約，縱使有相關約定，也是通謀虛偽意思表示」，甲則表示當事人間約定並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。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，就有無A物買賣契約的成立及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二事實，應由何當事人負舉證責任？【25分】

第二題：

X銀行（營業所在臺北市士林區）作為原告，以自然人Y（住所在宜蘭）為被告，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判令Y返還借款新臺幣500萬元，有X與Y締結之借貸契約書（該借貸契約書乃係由X白紙黑字印好的固定格式，Y簽名於上）為證。於該契約書中，並有一項條款約定X與Y均同意就本件借貸關係發生紛爭時，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有管轄權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（一）上述借貸契約書中之「X與Y均同意就本件借貸關係發生紛爭時，士林地方法院有管轄權」條款之性質及要件為何？Y得否不受該條款之拘束，而抗辯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並無管轄權？【11分】
- （二）本件訴訟之訴訟繫屬中，Y將其對X之債務，交由欠Y極大恩情之自然人Z承擔，此時Y是否可繼續擔任被告？請依據不同之立法例與我國之相關規定說明之。【14分】

第三題：

某甲積欠某乙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業經管轄法院判決某甲應給付上述借款予某乙確定在案。嗣後，某乙主張某甲於判決確定後並未清償，乃持該確定之勝訴判決聲請執行法院對某甲所有之A不動產及電視機1台實施強制執行，並均經執行法院查封在案。請就下列相關問題，附具理由予以說明之：

- （一）某甲主張其於上述判決確定後之第7日，即已透過第三人丁給付該500萬元之借款予某乙，且其亦未積欠某乙其他任何債務。試問某甲在強制執行程序中得主張如何之救濟程序？【12分】
- （二）第三人某丙則主張該經查封之電視機1台係其所有，僅係其借予某甲使用，執行法院對該電視機並不得實施強制執行。試問某丙在強制執行程序中得主張如何之救濟程序？【13分】

第四題：

按《民事訴訟法》第521條原規定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」因此，該〈督促程序〉中之「支付命令」屬於《強制執行法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「執行名義」。惟立法院於105年7月1日公布將《民事訴訟法》第521條之規定修正為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。」試問，新法刪除舊法部份內容，其區別之實益何在？請以《強制執行法》相關規定說明之。【25分】

參考法條

《民事訴訟法》第521條

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。